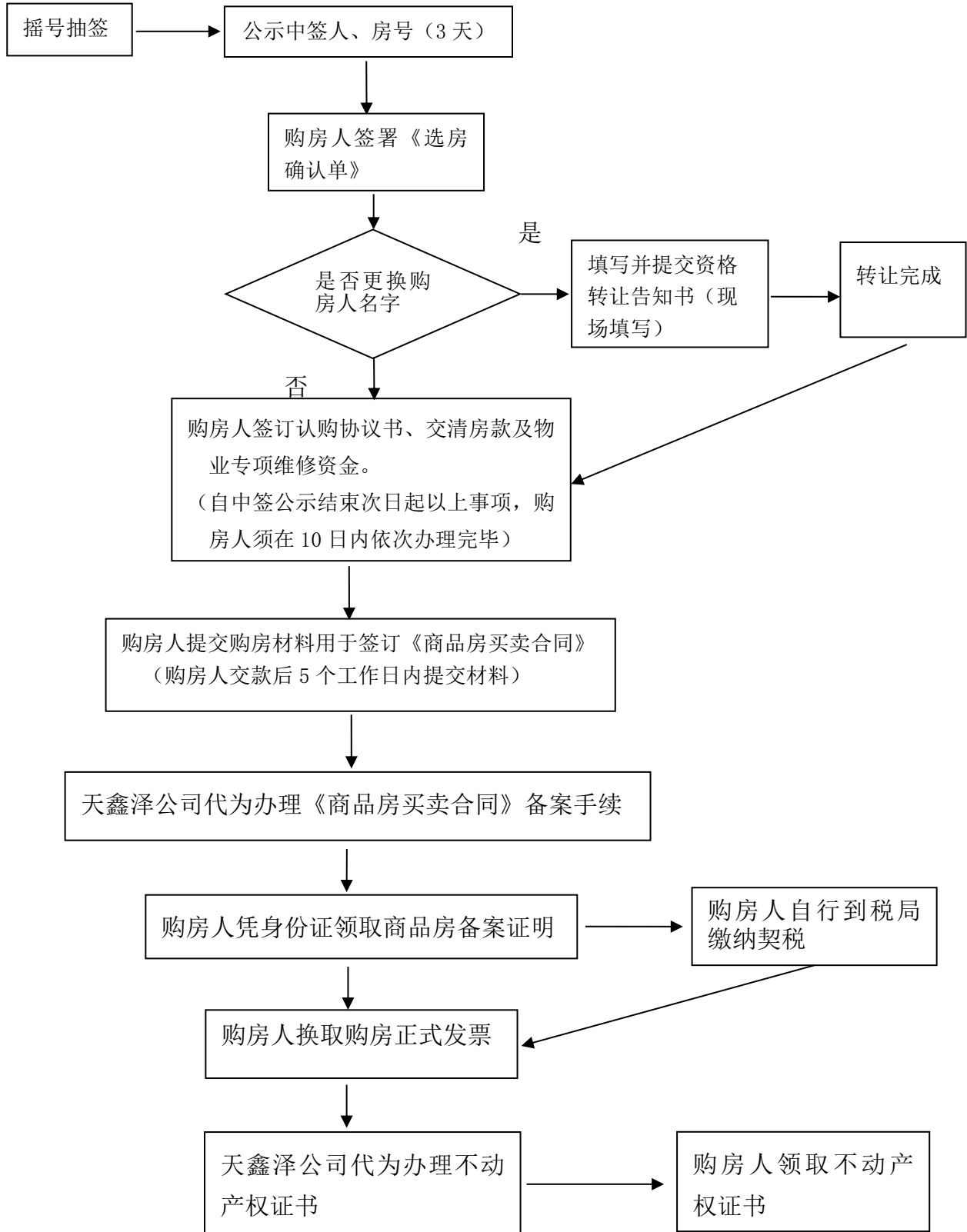


邕熙华庭购房流程及须知

一、购房流程



二、办理购房事项须知

(一) 购房人自中签公示期满次日起 10 日内须依次办理签署《选房确认单》、提交资格转让告知书（若需转让的）、签订《住宅认购协议书》、交清房款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手续。

(二) 上述购房事项，购房人需前往指定工作场所（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 15 号邕熙华府 1 号楼 B010 号商铺邕熙华府、邕熙华庭销售中心）一站式集中办理。办理工作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31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5:00-18:00，交款期限的最后一天 3 月 31 日为早上 8:30-晚上 24:00。

(三) 中签人拟转让购房资格的，受让方必须为自然人。中签人拟增加购房人的，最迟应在签订《住宅认购协议书》前确定，购房人签订《住宅认购协议书》后，不允许再增加、减少或变更购房人。《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住宅认购协议书》作为签订依据，收款收据上交款人也须与《住宅认购协议书》中所列购房人完全一致。

(四) 交款注意事项

邕熙华庭住宅的商品房销售的缴款方式可采取现场刷卡与银行转账两种缴款方式。公司建议采用现场刷卡方式缴款，便于同时领取收款收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费标准是总建筑面积×77 元/m²）

1、以现场刷卡方式交款的：

(1) 购房款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需分别刷卡支付，公司只接受借记卡刷卡。

(2) 用于支付购房款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银行卡数量原则上不超

过 4 张。

(3) 公司财务现场开具收款收据。

2、以银行转账方式交款的：

购房款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需分别转账支付。请转入以下账号，该账号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账号一致。

(1) 购房款账户名称：

户名：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邕熙华庭（1 至 5 号楼住宅）

账号：4510 6050 0013 0017 46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名称：

户名：南宁市天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510 6050 0018 1806 97152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注意事项：

①购房款转账用途备注栏必须备注：业主姓名+栋号+单元号+房号+购房款（例如：张三 1-1-201 购房款）；

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转账用途备注：必须备注为业主姓名+栋号+单元号+房号+维修资金（例如：张三 1-1-201 维修资金）；

③若购房人超过一人的，转账用途中必须列明全部购房人姓名。

④转账方式交款：经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购房人可持银行转账回执单到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 15 号邕熙华府 1 号楼 B010 号商铺邕熙华府、

邕熙华庭销售中心领取收款收据。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敬请购房人把握转账时间，以免超过交款时限，影响购房资格。财务的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3、退报名费。已抽到签的购房人，在足额交清房款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后，公司在收款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报名费转入原报名费银行账号。请注意查收。财务部咨询电话：0771-5358907。

★★★特别提醒：收款收据应妥善保管，日后需以收据换取发票；若不慎遗失，须按财务部要求提供遗失资料。

(五) 购房人在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到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15号邕熙华府1号楼B010号商铺邕熙华府、邕熙华庭销售中心提交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合同备案所需的购房资料（身份证，核原件收复印件）。认购书原件（签合同前收回）、收款收据原件业务联（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未成年人是购房人的，需提供购房人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和法定代理人结婚证、户口本（核原件收复印件），签订合同时间另行通知。

(六) 购房人接到通知后，须在通知约定的签约时间前往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15号邕熙华府1号楼B010号商铺邕熙华府、邕熙华庭销售中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七) 购房人接到通知后，须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到南宁市良庆区玉凤路15号邕熙华府1号楼B010号商铺邕熙华府、邕熙华庭销售中心领取《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

(八) 购房人缴纳结清购房款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后若未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在《邕熙华庭购房流程及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购买房屋，公司有权收回房屋另行处理。

(九) 房屋交付以后，购房人等候公司通知到财务部换取正式发票。以实测报告中实测面积计算最终购房价款，多退少补后开具正式购房款发票。

(十) 办理不动产权证前购房人需自行到税务局缴纳购房契税。注意：税局出具的契税完税证明须妥善保管，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提交公司用于办理不动产权证。

(十一)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得证成后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的购房人通讯方式联系购房人前来领取。